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翔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是“翔鹭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鹭转债”，2025年4月11日“翔鹭转债”收市以后将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是“翔鹭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前，持有“翔鹭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翔鹭转债”将停止转股。

4、截至2025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距离“翔鹭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翔鹭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仅剩4个交易日。

5、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翔鹭转债”。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5%×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和销售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销售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和销售公司计划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和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青烟额保字20250408第001号），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0,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AQQMO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1号内215室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泰和销售公司的唯一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和销售公司资产总额92,507.06万元，负债总额87,996.15万元，净资产4,510.9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6,291.06万元，利润总额3,100.11万元，净利润2,424.1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泰和销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保证人（乙方）：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合同：

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青烟综字20250408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

5、被担保主债权：

甲方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5年4月10日到2026年4月9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

6、最高债权额：

（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251.7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5%，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昌敬	38,841,008	21.03
2	丁迪	8,807,400	4.7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34,399	4.5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92,017	3.8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54,762	3.22
6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667	2.9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8,605	1.4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4,594	1.32
9	毛国华	2,212,659	1.20
10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896	1.17

二、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昌敬	38,841,008	21.03
2	丁迪	8,807,400	4.7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34,399	4.5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92,017	3.8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54,762	3.22
6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667	2.9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8,605	1.4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4,594	1.32
9	毛国华	2,212,659	1.20
10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896	1.17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2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0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50,00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张长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股份质押。

● 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张志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1,28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部分股份解质押后，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股份质押。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的通知，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长虹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9日
持股数量（股）	565,024,457
持股比例	2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张志宏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张长虹	张婷	张志宏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65,024,457	85,025,402	51,238,600	701,288,459
持股比例		28.20%	4.24%	2.56%	35.00%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50,000,000	0	0	50,00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0	0	0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0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0	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0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拟出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商城的房产，建筑面积约4155.98平方米，以评估价3358.61万元为依据通过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采取线上拍卖的方式进行，最终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处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司名下闲置资产——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商城房产，该房产评估价为3358.61万元，最终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处置的权限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宁波德威资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威评报字【2025】031号）。本次评估以2025年1月13日为评估基准日，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拟转让的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商城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358.61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8081.39元/平方米。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

拟出售房屋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出售前状态	评估值（万元）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144246号	3497.14	营业房地产	2938.15	商服	短期租赁	3358.61
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178512号	658.84	其他房地产	658.84	商服	短期租赁	

上述拟出售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房屋拍卖具体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以评估值3358.61万元为基础，通过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采取线上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将发布的拍卖公告信息如下：

1. 拍卖标的：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商城，建筑面积4155.98平方米（保证金335万元）。

2. 拍卖时间：2025年4月22日上午9时-11时。

3. 拍卖平台：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举行拍卖会。

4. 报名须知：（1）竞买人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开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民生银行镇海支行，账号：990200179491923），并按规定在中拍平台上注册、办理网络报名手续。经审核通过后，竞买人方可取得竞买资格。拍卖保证金和成交价款的支付形式仅限转账。（2）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未尽事宜详见中拍平台网络拍卖竞买须知。

5.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0574-87741212　87756777（陆先生）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本次出售房产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勇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勇、袁富强、谢国华、周召贵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9,874.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10,765.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0元/股－0.0125元/股	亏损：0.0812/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原材料价格呈现稳定调整态势，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并实现转回。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